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6.27 法律字第 0920022269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要 旨：關於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間接強制工作之執行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間接強制工作之執行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九二府環三字第九二三六〇〇二〇八六號函。

二 按行政執行法有關科處怠金之執行方法，係希藉此造成其心理上威嚇或負擔，以影響其履行義務之意志，間接促使其自動履行義務。準此，本件水污染列管之事業，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縣府通知該事業為停工之處分，僅以書面告戒「如經查獲有未停工之情事，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以怠金，……。」等語，惟尚未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以怠金，在未為處怠金之行政處分前，該事業如仍未遵行縣府所為之停工命令，而遭縣府工務單位依建築法有關規定，並完成違建之強制拆除工作者，因該項不行為義務已不存在，前此所為之告戒已失其附麗，自無再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處以怠金之問題。